**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曹良继)[2017]1号**

时间：2017-12-05 来源：

　　当事人：曹良继，男，1986年8月出生，住址：北京市石景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曹良继内幕交易“同达创业”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曹良继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4年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开始筹划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达创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因故于2015年年末终止。

　　2016年10月9日，信达投资董事长李德燃在董事长办公室召集副董事长（兼同达创业董事长）周立武、董事、总经理赵立民、副总经理刘社梅召开会议，李德燃在会上提出重启同达创业重组，指派周立武与投资业务一部总经理孙劲松、投资业务一部副经理喻訄共同研究思路及相关程序。

　　2016年10月21日，李德燃、周立武、刘社梅在董事长办公室听取孙劲松、喻訄关于同达创业重组思路的汇报，提出了定增、借壳、股份转让三种方式。会议倾向股份转让方式，指派孙劲松、喻訄细化控制权转让方案，同时决定向信达投资母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汇报有关情况。

　　2016年10月24日，李德燃、周立武、孙劲松、喻訄赴信达资产汇报有关情况，信达资产董事长侯建杭、总裁陈孝周、总裁助理陈延庆、集团管理部总经理沈加沐等人参加会议。会议倾向股份转让方式，同意信达投资继续研究论证该方式。

　　2016年10月26日，赵立民、刘社梅、孙劲松、喻訄4人，与信达资产集团管理部副经理韩舒畅、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李文涛、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副总监邵佳于信达投资共同研究论证股份转让方案，并委托邵佳负责组织起草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时间表、拟公开发布的转让信息。

　　2016年10月26日会后，邵佳起草了工作时间表、拟公开发布的转让信息，发送至李文涛、信达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副总监李瑾电子邮箱，同时指派李瑾起草可行性研究报告。2016年10月27日，李瑾将《20161026 TDCY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发送至孙劲松、喻訄、韩舒畅、李文涛、邵佳电子邮箱。

　　2016年10月28日，孙劲松、喻訄赴信达证券与李文涛、邵佳、李瑾会面，讨论相关规定及停牌程序。

　　2016年10月31日上午，信达投资召开2016年第17次党委会议，审议了同达创业资产重组有关事宜，会议一致同意启动同达创业股份转让，并成立同达创业重组领导小组及项目组。信达投资办公室工作人员曹良继做会议记录。

　　2016年10月31日下午，信达投资召开2016年第42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表决同意通过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同达创业股份。

　　2016年10月31日下午收盘后，孙劲松通知同达创业董秘薛玉宝办理停牌及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2016年11月1日，同达创业发布公告，以控股股东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为由停牌。2016年11月8日同达创业复牌。2017年1月12日同达创业公告信达投资决定终止转让所持有同达创业股份。

　　信达投资转让同达创业股份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的重大事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该事项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6年10月24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6年10月24日至2016年11月1日。

　　二、曹良继内幕交易“同达创业”情况

　　（一）曹良继知悉内幕信息情况

　　曹良继作为作出信达投资转让同达创业股份决策的信达投资党委2016年第17次会议记录人员，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2016年10月31日。

　　（二）曹良继交易“同达创业”情况

　　曹良继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同达创业”，具体交易情况如下：曹良继控制本人账户于2016年10月31日11时24分买入“同达创业”1,800股，成交金额51,246元。“同达创业”停牌前，该账户累计持有“同达创业”1,800股。2016年11月16日，曹良继控制本人账户卖出全部所持有的“同达创业”股票，成交金额84,621元。扣除交易税费后，获利33,151.81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交易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会议记录、同达创业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曹良继作为作出信达投资转让同达创业股份决策的信达投资党委2016年第17次会议记录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知悉上述内幕信息，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同达创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鉴于曹良继配合调查时态度较好，能够及时主动交代事实，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我局决定：没收曹良继违法所得33,151.81元，并处66,303.6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黑龙江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黑龙江证监局

2017年12月4日